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66号

关于组建成立学生自律委员会的通知

为加强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幸福校园建设，激发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主人翁精神，根据学校有关会议精神，现决定组建成立学生自律委员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性质

学生自律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，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自律组织；以“服务学校、服务同学、服务自我”为宗旨，坚持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”的基本原则，参与学校的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幸福校园建设及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参与学校涉及学生工作的民主管理，及时关注校园动态，主动学习宣传学校办学治校的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正能量，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爱党爱国、爱校荣校、全面健康发展。

2. 发挥学校、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协助学

校有关部门及所属学院开展检查、监督工作，及时了解并反映同学们对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合理的意见和诉求，代表和维护好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、合法权益，营造文明和谐幸福的校园氛围。

3. 组织开展学习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、宿舍文化建设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，提高学生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，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和职业技能，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、劳动观念及身心健康，为创建优良的校风、学风作出贡献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学生自律委员会拟设主席团和办公室、校风监督部、学风建设部、文体综合部、助学服务部、生活服务部、网络宣传部等7个部门。主席团选聘主席1名，副主席若干名；7个部门分别选聘部长1名，副部长若干名；办公室负责人由一名副主席兼任。

首届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负责推荐，人员到位后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研究出台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》，举办组建成立的正式会议。

四、人员数量

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本院学生中推荐5名学生参加自律委员会，须覆盖各年级，学历层次不限。首届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总数为100人。

五、推荐条件

1. 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意愿和良好的作风，在学生中威信较高，踏实肯干，责任心强，甘于奉献。

2. 政治思想觉悟高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有大局观和沟通协作意识，能够团结带领同学积极开展工作。

3.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入学以来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情况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做好人选推荐工作。组建成立学生自律委员会是学校加强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幸福校园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。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酝酿推荐人选，把好入口关、质量关，为建设一支广受师生认可和支持的自律自强团队贡献力量。

2. 精心组织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各学院可以采取组织推荐、学生个人自荐、辅导员推荐、公开招募等多种方式开展学生自律委员会人选的选拔工作。请于10月13日之前将研究确定的人选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科学会堂206室。具体联系老师：聂永飞；联系电话：18935379036。

特此通知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2年10月9日